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梁立先生为公司董事，梁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彭敏女士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彭敏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邮箱：zqb@haers.com。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新增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简历:

梁立 先生: 汉族, 1967年生, 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裁。1992年至1997年任杭州大学计算机系讲师; 1997年至2000年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副教授; 2000年至2001年 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人力资源经理; 2002年至2003年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年至2004年任吉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组织发展总监; 2004年至2008年任天津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至2013年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副教授; 2013年至2016年任蒙牛集团创新发展系统负责人、信息及创新发展系统负责人、人力系统负责人; 2016年至2017年9月任农夫山泉桶装水事业部总经理;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敏 女士: 汉族, 1985年生, 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 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至今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分管投融资及证券相关业务。

彭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董事
会秘书资格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